|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4/4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3月18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四届会议**

2014**年**5**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关于工业产权局过去使用的  
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体系的问卷(第30号任务)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WIPO标准委员会(CWS)在2010年10月的第一届会议上一致同意，一旦完成对申请编号目前做法的调查，ST.10/C工作队应编写一份问卷，用于对各工业产权局过去使用的申请号和优先权申请号进行一项新调查(见文件CWS/1/10第22段)。标准委员会在2013年4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重申了这一决定(见文件CWS/3/14第70段)。
2. 根据标准委员会的上述要求，ST.10/C工作队编写了问卷草案“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以前做法”，供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上审议和批准。问卷草案转录于本文件附件。
3. 问卷的结构与“申请和优先权申请的编号——目前做法”调查的问卷结构极为相似，后一问卷作为草案在标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为提供信息进行了介绍(见文件CWS/3/10第4段)。2013年9月，它刊登于WIPO《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WIPO手册》)，是其中的第7.2.6部分。
4. 如果上述问卷获得标准委员会的批准，应要求国际局开展以下几项行动：

* 起草并发布通函，邀请各工业产权局完成问卷；
* 编写调查报告；以及
* 介绍调查结果，供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以便批准将其刊登在《WIPO手册》的第7部分中。

1. *请标准委员会：*

*(a) 审议和批准本文件附件中转录的“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以前做法”问卷；并*

*(b) 审议和批准上文第4段中所列秘书处将采取的行动及其时间框架。*

[后接附件]